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 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5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1 月 12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以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s://www.bosc.cn/zh/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二：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 / 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终止兴业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同时，《基金合同》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另外，《基金合同》对特别决议做出要求：“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依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法》规定，《基金合同》终止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选聘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并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资产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现配置的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有利于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更好地完成资产变现及清算分配。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40	01714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7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5		
份额类别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19,768.51	611,878.99	10,531,647.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4	109.85	113.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19,768.51	611,878.99	10,531,647.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4	109.85	113.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919,772.15	611,988.84	10,531,760.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007%	16.3402%	94.950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C 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4.9509%	10,000,000.00	94.950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000.00	94.9509%	10,000,000.00	94.9509%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楼小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12-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基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刘立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刘立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所持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55%股权作价 20,253.25 万元转让给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山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济南山元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天元信息 55%股权转让给济南山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0,253.2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元信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济南山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发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济南山元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山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旅游路 28666 号一区 8 号楼 20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295 万元，山东山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05 万元

2、山发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山发控股合并资产总额 376.10 亿元，负债总额 12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3.96 亿元；2021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1.16 亿元，利润总额 6.59 亿元，净利润 6.1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发控股合并资产总额 404.77 亿元，负债总额 140.3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4.38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9.56 亿元，利润总额 5.51 亿元，净利润 4.93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存在抵押、质押和担保的情况，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45698650B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354.79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华刚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石油